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1-089
转债代码:127048 转债简称:中大转债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546.61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08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7,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270万张,发行价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27,00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含税)477.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6,523.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7,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会计师费、律师费、评级机构费用、信息披露费、手续费等不含税发行费用613.4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6,386.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1]745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	20,405.23	20,000.00	项目代码:2101-330282-07-02-377915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194.00	3,000.00	项目代码:2101-330282-07-02-280047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	4,000.00	-
合 计	27,599.23	27,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27,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用(含税)477.00万元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26,523.00万元。本次发行需支付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评级机构费用、信息披露费、手续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163.39万元。

截止2021年12月13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3,517.5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拟置换金额
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	20,405.23	3,186.98	15.62	3,186.98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194.00	330.58	10.35	330.58
合 计	23,599.23	3,517.56	14.91	3,517.56

截止2021年12月13日,本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29.05万元,本次拟置换金额为29.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其他发行费用明细	金额(含税)	金额(不含税)	自筹资金实际支付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律师费用	42.40	40.00	-	-
会计师费用	70.00	66.04	-	-
评级机构费用	25.00	23.58	23.58	23.58
信息披露费、登记费、手续费等	35.80	33.77	5.47	5.47
合 计	173.20	163.39	29.05	29.05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共计3,546.61万元,具体如下:

1、以等额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3,517.56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拟置换金额
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	20,405.23	3,186.98	15.62	3,186.98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194.00	330.58	10.35	330.58
合 计	23,599.23	3,517.56	14.91	3,517.56

2、以等额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29.05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其他发行费用明细	金额(含税)	金额(不含税)	自筹资金实际支付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律师费用	42.40	40.00	-	-
会计师费用	70.00	66.04	-	-
评级机构费用	25.00	23.58	23.58	23.58
信息披露费、登记费、手续费等	35.80	33.77	5.47	5.47
合 计	173.20	163.39	29.05	29.05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7926号)(以下简称“《鉴证报告》”)。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共计3,546.61万元,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意见

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546.61万元。

2、监事会意见

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3,546.61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3,546.61万元人民币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3,546.61万元人民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中大力德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同时,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中大力德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5、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1-090
转债代码:127048 转债简称:中大转债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 利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08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7,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发行270万张,发行价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共计募集资金27,00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含税)477.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6,523.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7,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会计师费、律师费、评级机构费用、信息披露费、手续费等不含税发行费用613.4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6,386.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1]7453号《验资报告》。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	20,405.23	20,000.00	项目代码:2101-330282-07-02-377915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194.00	3,000.00	项目代码:2101-330282-07-02-280047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	4,000.00	-
合 计	27,599.23	27,00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额度及期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使用。

2、投资品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投资风险,闲置募集资金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不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产品。

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 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 公告。

3、投资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实施方式: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 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5、资金来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

三、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 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计、监督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 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核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并讨论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监事会意见

2021年12月13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在保障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认为:1、中大力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2、中大力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安信证券对中大力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1-091
转债代码:127048 转债简称:中大转债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2项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专利证书

(一)证书号:第14763570号

1、发明名称:一种输出轴铣键槽夹具

2、发明人:高东益、崔庆峰、张水科、杨德远、陈禹

3、专利号:ZL 202121169628.6

4、专利类型:实用新型专利

5、专利申请日:2021年05月27日

6、专利权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7、授权公告日:2021年11月19日

8、专利期限: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证书号:第7018684号

1、发明名称:驱动轮

2、发明人:毛成凯、罗锋杰、杨通、吴鑫柯

3、专利号:ZL 202130322006.1

4、专利类型:外观设计专利

5、专利申请日:2021年05月27日

6、专利权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7、授权公告日:2021年12月10日

8、专利期限: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上述专利的取得,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确立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有利于公司加强对品牌及注册商标的保护,防止商标侵权事件的发生;有利于提高公司品牌和市场知名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1-088
转债代码:127048 转债简称:中大转债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1年12月7日向各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罗跃冲先生召集和主持,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3票,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1-087
转债代码:127048 转债简称:中大转债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1年12月7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8名,实际参加董事8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岑国建先生主持,经会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8票,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保荐机构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4、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ST圣莱 公告编号:2021-081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莱达”)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购销合同之框架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燎原电器”或“客户”)签订《购销合同之框架协议》。为稳定和加强客户关系,公司与客户就未来新年度的销售业务签订框架协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合作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名称: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框架协议之“甲方”)

(2)法定代表人:祝贤定

(3)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4)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秀丰路755号

(5)统一信用证代码:91330200144480496M

(6)主营业务:电器开关、电气成套设备、箱式变电站、封闭式母线槽、电缆桥架、电工器材、电线、电缆、电子元件、绝缘材料、电器辅件、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五金交电、文化用品的批发、零售。

2、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否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购销标的的范围、合作期限及合作金额

燎原电器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35千伏、10千伏、0.4千伏等级的高低压电器开关成套设备产品,双方约定合作期限为3年,合作期限内,燎原电器承诺总采购金额不低于3.3亿元。

2、产品报价

双方同意,产品报价应综合考虑双方各自的成本、售后服务、订单规模及持续情况等,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商定。

3、交付、验收与付款

3.1若公司向甲方交付的是产品(指不附带安装工程或仅附带少量不影响交付实质的工程),验收时点为公司送货至甲方或甲方指定地点的时点,甲方签收货物时应进行检验,甲方签收时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3.2若公司向甲方交付的是产品加工程,验收时点为产品交付且工程实施完毕。分批交付实施的,应分批验收。甲方不得以整个订单未全部完成为由推迟验收。

3.3交付与验收标准应按照双方在本协议的约定或双方其他约定进行,甲方不得以甲方之最终客户未完成验收为由推迟验收。经甲方验收无误或视为甲方验收合格的产品,甲方最终客户未验收通过或提出质量问题,由甲方自行负责解决,与乙方无涉。

4、信用期、赊销额度

4.1在本框架协议下的每笔订单,公司给予甲方3个月的应收账款信用期。

信用期指:从公司的交货并自甲方验收合格后公司开具发票之日起至甲方支付货款的期间,但是甲方个别订单遇有特殊供货时间安排等情况的,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以甲方要求的时间适当放宽信用期限。

4.2若甲方有逾期情况,则公司有权拒绝订单和拒绝发货,公司因备货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3赊销额度:双方同意,合作期限内,公司给予甲方的应收账款总赊销额度余额累计不超过6,000万元。

三、合作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协议的履行对本年度公司业绩不造成影响,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营业 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本合同履约义务以及收入确认原则 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需以 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2、本次框架协议签订为公司经营行为,不存在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3、本协议的签署有利于交易双方建立更深一步的长期战略合作,进一步增 强公司的竞争优势。

四、风险提示

本次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战略性、框架性约定,是双方今后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协议中约定的合作目标是双方依据合作愿景确定的目标,可能受政策及市场环境影响,能否实现预期目标存在不确定性。后期双方将另行签订销售协议及相关协议,能否顺利履行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跟踪有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销售合同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ST圣莱 公告编号:2021-080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9日以通讯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骐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购销合同框架协议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的《关于与客户签订购销合同框架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ST圣莱 公告编号:2021-082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1年12月9日-12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偏离12.2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1年10月19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转让的提示性公告》2021-56,公司股东深圳市洲际通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通商”)、西藏晟新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新创”)与深圳宝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同科技”)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洲际通商将其持有的公司2500万股股份转让给宝同科技,晟新创将其持有的1500万股股份转让给宝同科技。截至本信息披露日,上述股份尚未完成过户,公司及各方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股权转让后,宝同科技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宝同科技已聘请财务顾问对本次股权转让出具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并披露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公司拟现金收购祝贤定持有的宁波华元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51%股权事项已终止,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3日披露《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2021-079.

6、公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7、经核实,宝同科技及其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根据公司董事会目前获悉的信息,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退市风险提示

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该二项数据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 条第一款第(一)(二)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 “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修订)》第 14.3.11的规定,如公司2021年度出现:(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本节所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所述营业收入应当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21-074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进展及继续被动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对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被动减持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被动减持计划”)和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被动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被动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被动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被动减持计划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巧女	集中竞价	2021年5月19日至12月10日	2.88	27,995,300	1.0425%

何巧女女士本次被动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取得的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部分价格区间为2.67元-3.79元。

自2019年8月6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何巧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比例为2.8385%。

2、股东本次被动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巧女	合计持有股份	848,350,385	31.5905%	820,355,085	30.548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8,350,385	31.5905%	820,355,085	30.548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为质权人对何巧女女士质押的部分股份进行违约处置导致的被动减持。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直接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由于何巧女女士的股份在前次预披露减持计划届满至本次减持预披露满15个交易日前存在被动减持,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和《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何巧女女士出具了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1)第115号)。公司对此高度重视,今后将进一步督促何巧女女士与质权人对被动平仓事宜保持沟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何巧女女士正在与质权人沟通商讨股票质押借款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但不排除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动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被动减持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116

太原